《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现对《关于公布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目的意义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政令畅通，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以及政策调整变化，市人社局开展了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工作，对不适应新形势新需求、不利于经济高质量发展，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精神不一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二、法律依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

三、清理过程

2024年6-7月，对我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征求了局系统内部各起草科室、单位意见；对与其他单位联合印发或职责涉及其他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科室、单位提出清理意见后，分别征求了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形成了初步清理结果。

四、主要内容

纳入本次清理范围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2件，其中拟继续有效19件，废止3件。

（一）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政策规定，仍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19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保留、继续有效。

（二）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已被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代替的，或者调整对象消失的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五、征求意见情况

 我局先后征求了局系统内部各起草科室、单位，以及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各区（县）人社局的意见，其中市财政局、天山区人社局提出了5条意见，经认真研究，均采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暂无。